

香海正覺蓮社 80 周年社慶

照片徵文、標誌設計及標語創作比賽

宗旨

藉照片及文字分享對本社 80 周年的感動或難忘的時刻；以標語創作的形式表述蓮社「弘揚佛法、福利社群」精神及 80 周年社慶元素

參加對象

凡本社社員、社屬安老及教育單位之職員、學生及院友均可參加。

設公開組、初小組(小一至小三)、高小組(小四至小六)、初中組(中一至中三)及高中組(中四至中六)

獎項及獎品

各組分設冠、亞、季軍各一名，及不多於十名優異獎

冠軍：現金獎 1,000 元及獎狀

亞軍：現金獎 500 元及獎狀

季軍：現金獎 300 元及獎狀

優異獎：獎狀及精美禮品

作品要求

照片徵文比賽

- 以香海正覺蓮社歷年在弘法、安老、教育為主題之照片，並以中文描述影像教事，體裁不拘；
- 照片以三張為限(若照片擁有者與文字創作者並非同一人，投稿人須取得照片擁有者之同意，授權公開使用)。
- 郵寄硬照請提交正本或清晰副本；電郵照像素須 300dpi 或以上，並以 JPEG 檔提交
- 篇幅以 250 字為限。郵寄者請清晰書寫於原稿紙內；電郵者以 PDF 檔提交。

標誌設計比賽

- 以蓮社 80 周年社慶為主，每份參賽作品須包含「80」及「蓮社多元志業」等元素
- 附有一段不多於 300 字的中文或英文說明，扼要描述設計概念
- 參賽作品須同時提供彩色及黑白版本
- 每位參賽者可提交多於一份參賽作品
- 參賽者須於 A4 (210 毫米 x 297 毫米) 尺寸的文件內展示其參賽作品，並把文件儲存為 300 dpi 影像輸出解像度的 vector PDF 格式的檔案。參賽者須提供彩色和黑白版本的設計，並展示於同一頁內；
- 檔案類型可為 JPEG 或 PNG 及檔案大小不可超過 10 MB
- 經掃描器處理或相機拍攝的手繪作品將不獲受理。
- 入圍的參賽者須於稍後時間提供打印稿件或可編輯的數碼檔案。

標語創作比賽

- 以蓮社 80 周年社慶為主題
- 標語必須包含 80 周年社慶元素

- 作品必須為原創
- 只限書面語
- 篇幅以 20 字為限，並請填寫於報名表格中。
- 每位參賽者可提交多於一份參賽作品

提交方法

- 參賽者可把作品連同以下資料以電郵發送至 info@buddhist-hhckla.org 或郵寄至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 31 號 3 字樓
- 參賽者姓名 (須與身份證明文件相符)
- 手提電話號碼
- 參賽者如果是蓮社社屬學校學生、職員或畢業生，請註明
- 如電郵附件合共不得超過 30MB

條款及細則

-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參賽者 / 小組必須保證其作品並未曾以任何形式或渠道作公開發表，及曾涉及其他任何用途及參與任何比賽。
- 參賽者 / 小組在作品中所使用的元素，必須經許可及合法使用，並可作出版、複製、印刷用途。參賽者 / 小組並須自負相關的知識產權法例責任。
- 參賽作品一經遞交，不能再作調換及修改，亦不會退還予參賽者 / 小組。
- 參賽者 / 小組須允許香海正覺社擁有其獲獎作品的版權，香海正覺蓮社並有權以任何形式，不限次數、地域及時間，無償地使用、複製、轉載、發放獲獎作品的全部或部份內容，及修改作品。
- 所有評審結果，以評選團及香海正覺蓮社的最後決定為準。
- 若香海正覺蓮社認為沒有合適的作品，毋須強行接受或採用任何參賽作品作為八十周年的社慶標誌。
- 香海正覺蓮社將保留一切比賽活動中之最終決定權，包括演繹、更改、取消或暫停此活動的細則及條款、獎項及其他安排，而不需另行通知，任何人不得異議。
- 參賽者 / 小組一旦遞交作品參賽，則相等於接納上列的相關條款及細則，如香海正覺蓮社相信有任何違反此活動的相關細則及條款的行為，本社將保留隨時取消其參賽及獲獎資格的權利，是次比賽亦不設任何上訴機制。
- 所有經比賽遞交的個人資料只會用作是次比賽之評選及相關行政用途。

評審團

將由香海正覺蓮社常務董事擔任，入圍作品，將在蓮社 facebook 平台公開投票及評審團評分，參賽者取終排名將根據上述綜合成績決定，評審團對比賽結果及名次有最終決定權，參賽者必須遵從評審團的決定。

截止報名及遞交日期

截止報名及遞交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15 日 (以郵戳為準)

結果公佈日期

結果將在 2025 年 1 月 15 日於香海正覺蓮社網頁及 facebook 公佈



香海正覺蓮社網頁



facebook

